#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商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ZB(H)-[2025]-05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1. 服务需求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当于2025年11月15日之前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中间情况报告、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最终情况报告。其余项目需求见附件一：采购需求书。

1. 服务期限和费用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 ，分三次支付。

三、付款方式

（一）首次款。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 元（人民币大写： ）。

（二）进度款：2025年 月底前由乙方根据采购需求梳理各项工作进度反馈甲方，甲方在确认工作进度达标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 （人民币大写： ）。

（三）尾款。乙方在完成合同需求书中要求的工作后，申请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2025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验收考核细则》见附件2）。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10%，具体金额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需满足验收考核要求（详见《2025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验收考核细则》见附件2）。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照下列第1项和第3项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 2025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验收考核细则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明确。
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认定标准 |
| **1** |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1)协助统筹完成全县招商工作目标。 | 3 | 做好全县招商引资统筹计划，并按计划持续推进，提供年度招商计划计2分，责任分工明确，实施有序，计1分。 |
| (2)2025年度投资类产业招商项目累计约定投资额80亿元。 | 5 | 以当年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投资类项目协议约定累计投资额为准，按完成比例计分，最高5分。 |
| (3)完成全年实际使用外资任务指标14.5亿元人民币。 | 5 | 以省商务厅纳统数据为准,按完成比例计分，最高5分。 |
| (4)协助完成2025年度海南省招商考核和海南省高质量考核招商相关领域佐证材料的准备和上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招商引资考核工作。 | 3 | 按照专人负责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市县考核指标相关佐证,并及时更新，更新及时计3分，更新不及时被领导批评计1分，不更新计0分。 |
| **2** | **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助** | (1)负责建立县领导跟踪服务重点项目等高位推进机制，协助县领导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 4 | 建立县领导跟踪服务重点项目等高位推进机制计2分，梳理并提供县领导对接台账计2分。 |
| (2)协助完成对全县产业主管部门、乡镇、园区招商工作统筹，定期召开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全年不少于4次。定期通报全县重点项目引进情况、存在问题、招商计划等内容；每月组织召开2次项目推动、项目要素保障等情况的招商例会。 | 3 | 提供会议记录等相关台账，全部完成计3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3)负责编制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招商引资流程优化、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部门联动招商机制等方向性、指导性文件，加强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 2 | 按照各单位职能范围，分解项目招引和落地职责，编制并制定出全县招商引资流程梳理和职责分工文件计2分，未编制制定计0分。 |
| (4)负责完成其他涉及省县招商引资统筹协调的工作。 | 3 |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统筹招商的其 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3分。 |
| **3** | **招商引资活动组织** | (1)负责统筹保障、组织和策划全县的重大招商引资及其他大型会展项目等活动。 | 3 | 提供活动相关策划方案和新闻稿等台账，思路清晰、材料齐全，计3分。 |
| (2)负责组织协调县领导参与重大招商活动，包括不限于赴外招商活动、本地会见等，全年保障县领导精准招商活动不少于10次。 | 5 | 提供协调县领导外出招商的台账，完成10次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3)协助完成重要的会议会展等活动的配套招商工作。 | 3 | 提供相关台账，思路清晰、材料齐全，计3分。 |
| (4)负责开展走出去招商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16次赴省外拜访重点企业的精准招商活动。 | 4 | 提供外出招商活动的台账，完成16次计4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5)依据片区产业定位，负责对七大片区策划并各完成1次招商活动。 | 2 | 提供七大片区策划招商活动方案和新闻稿，各大园区均完成1次招商活动计2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7)负责完成省县领导交办的其他招商活动。 | 3 |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活动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3分。 |
| **4** | **产业专题招商工作** | (1)锚定陵水“2+7+3+N”发展格局，策划15个常规招商项目或5个以上精品招商项目。围绕精品招商项目编写产业招商指南，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优势条件、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效益分析、投资模式、联系方式等；策划包装精品招商项目需在常规招商项目基础上增加已落实的用地及规划、相关投资要素、项目宣传图片或视频等。 | 5 | 以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策划包装项目库数量为准，完成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2)当年招商项目完成签约5个以上，成功落地5个。 | 4 | 以录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策划包装项目库数量为准，完成计4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3)围绕重点产业招商组织开展产业招商工作推介活动，牵头组织不少于5场产业招商推介活动（可与3.5重叠）。 | 3 | 参照3.5标准。 |
| (4)围绕产业专班招商产业，整理招商目标企业名录，开展点对点产业招商，对接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不少于20家，推动不少于10家细分领域企业到我县考察交流；实现产业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5个（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指三类500强、上市公司和头部企业）。 | 3 | 提供招商目标企业名录计0.5分;对接企业提供对接函、会议记录或新闻 稿均可，完成20家对接计0.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完成产业意签约落 地项目计1分，以纳入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投资类项目库数量为准。 |
| (5)负责海南省两环旅游公路（陵水路段）驿站招商引资工作。 | 3 | 策划海南省两环旅游公路（陵水路段）驿站项目计1分，组织招商推介计1分，组织与意 向企业洽谈计1分。 |
| (6)完成其他与产业招商相关工作。 | 3 |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产业招商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3分。 |
| **5** | **招商项目管理工作** | (1)协助统筹全县招商项目的信息汇总报送工作，督促各单位每月完成招商项目信息更新等工作。 | 2 | 各单位积极参与招商工作，并能按时报送以形成每月的招商信息简报报送至县领导计2分，未完成不计分。 |
| (2)围绕招商产业和省县重点项目，协助建立本县龙头企业项目库和重点招商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库的动态跟踪管理。 | 3 | 形成本县龙头企业项目库计1分;形成重点招行项目库计1分，项目库能够做到定期更新计1分。 |
| (3)完成其他与招商项目相关的招引及服务工作。 | 3 |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管理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3分。 |
| **6** | **招商引资保障工作** | (1)梳理招商引资资源，围绕陵水“2+7+3+N”发展格局，按照《海南省关于构建产业链“链长制”招商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选择1-2个产业开展产业链研究工作并形成产业链发展研究报告、产业链图谱、招商地图和目标企业库。 | 4 | 年内开展并形成成果计4分，未开展不计分。 |
|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基金招商，谋划组建招商引资专项基金。 | 2 | 形成县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谋划方案计1分，当年基金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计1分。 |
| (3)负责拓展招商引资渠道，与各地商会、各行业协会和各类招商中介机构建立联系和合作，与5家签署关于招商引资引荐合作协议。 | 2 | 完成与5家签署关于招商引资引荐合作协议计2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4)负责定期向县商务局报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包括月度小结、季度阶段总结、半年度及年度工作报告，招商项目的月度进展情况。 | 2 | 按时完成计2分，大部分完成计1.5分，部分完成计1分，未启动计0分。 |
| (5)负责配合县商务局回复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各类征求意见、工作进展、项目情况等文字材料。 | 1 | 完成度高、配合及时计1分，完成度一半不及时计0.5分，不配合计0分(以县商务局反馈为准)。 |
| (6)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引资文字材料，如约稿、政务信息等。 | 2 |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引资保障工作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2分。 |
| **7** | **招商引资宣传推介** | （1）运营好陵水全球投资服务平台、陵水全球投资服务电话热线。 | 1 | 官网内容正常更新计0.8分，提供陵水全球投资服务热线记录台账并正常运营计0.2分。 |
| （2）持续组建陵水自贸港招商引资媒体联盟，负责利用官媒、自媒、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纸媒等多种途径开展招商宣传，并完成网站、公众号等日常更新维护。 | 1 | 公众号正常更新计0.5分;建立陵水招商引资媒体宣传联盟计0.5分。 |
| （3）负责招商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包括PPT、投资指南、宣传片等。 | 1 | 更新陵水招商引资宣传册、投资指南等宣传必要材料计1分，未编写不计分。 |
| （4）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宣传推介工作。 | 2 | 除以上之外县领导对于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工作的其他指示并按时完成计2分。 |
| **8** | **招商引资基础服务** | (1)负责全县招商系统的人才培训，每年至少组织4次全县招商人员的专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自贸港政策、RCEP政策、招商引资流程机制讲解等相关的培训活动。 | 2 | 提供培训方案和新闻稿,完成4次计2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 (2)做好我县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运营工作，将窗口打造成集合招商引资、办事指南、政策宣传、活动信息发布、投资资讯、投诉受理通道等功能一体的政策咨询服务处。 | 2 | 安排专人负责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线下窗口，提供人员分工文件计1分;安排专人负责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线上回复和内容更新工作计1分。 |
| (3)固定2名专员负责与县商务局协调、沟通、推进以会招商、企业招商等相关工作。 | 1 | 提供人员分工安排文件，且日常确有及时沟通，计1分。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5、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6、过程中资料的撰写、整理、制作、呈现得到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7、中标单位负责上述所有项目的策划组织、设计制作、实施开展。

8、中标单位负责招商推介会所有物料（包括宣传品、营销品）的采购、搭建，安装、拆卸工作。

9、中标单位需负责招商推介会策划组织、设计制作、安装拆卸、演艺展演、差旅接待人员的劳务费等。

10、中标单位负责对招商推介会提供经过剪辑的、制作后的影像资料；负责活动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汇编（含现场照片、媒体宣传资料等）。

## 附加2

**2025年招商引资服务项目验收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打分 |
| **1** |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1)协助统筹完成全县招商工作目标。 | 3 |  |
| (2)2025年度投资类产业招商项目累计约定投资额80亿元。 | 5 |  |
| (3)完成全年实际使用外资任务指标14.5亿元人民币。 | 5 |  |
| (4)协助完成2025年度海南省招商考核和海南省高质量考核招商相关领域佐证材料的准备和上传工作，配合做好全县招商引资考核工作。 | 3 |  |
| **2** | **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助** | (1)负责建立县领导跟踪服务重点项目等高位推进机制，协助县领导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 4 |  |
| (2)协助完成对全县产业主管部门、乡镇、园区招商工作统筹，定期召开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全年不少于4次。定期通报全县重点项目引进情况、存在问题、招商计划等内容；每月组织召开2次项目推动、项目要素保障等情况的招商例会。 | 3 |  |
| (3)负责编制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招商引资流程优化、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部门联动招商机制等方向性、指导性文件，加强对全县招商工作的统筹。 | 2 |  |
| (4)负责完成其他涉及省县招商引资统筹协调的工作。 | 3 |  |
| **3** | **招商引资活动组织** | (1)负责统筹保障、组织和策划全县的重大招商引资及其他大型会展项目等活动。 | 3 |  |
| (2)负责组织协调县领导参与重大招商活动，包括不限于赴外招商活动、本地会见等，全年保障县领导精准招商活动不少于10次。 | 5 |  |
| (3)协助完成重要的会议会展等活动的配套招商工作。 | 3 |  |
| (4)负责开展走出去招商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16次赴省外拜访重点企业的精准招商活动。 | 4 |  |
| (5)依据片区产业定位，负责对七大片区策划并各完成1次招商活动。 | 2 |  |
| (7)负责完成省县领导交办的其他招商活动。 | 3 |  |
| **4** | **产业专题招商工作** | (1)锚定陵水“2+7+3+N”发展格局，策划15个常规招商项目或5个以上精品招商项目。围绕精品招商项目编写产业招商指南，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优势条件、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效益分析、投资模式、联系方式等；策划包装精品招商项目需在常规招商项目基础上增加已落实的用地及规划、相关投资要素、项目宣传图片或视频等。 | 5 |  |
| (2)当年招商项目完成签约5个以上，成功落地5个。 | 4 |  |
| (3)围绕重点产业招商组织开展产业招商工作推介活动，牵头组织不少于5场产业招商推介活动（可与3.5重叠）。 | 3 |  |
| (4)围绕产业专班招商产业，整理招商目标企业名录，开展点对点产业招商，对接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不少于20家，推动不少于10家细分领域企业到我县考察交流；实现产业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5个（重点企业或行业协会指三类500强、上市公司和头部企业）。 | 3 |  |
| (5)负责海南省两环旅游公路（陵水路段）驿站招商引资工作。 | 3 |  |
| (6)完成其他与产业招商相关工作。 | 3 |  |
| **5** | **招商项目管理工作** | (1)协助统筹全县招商项目的信息汇总报送工作，督促各单位每月完成招商项目信息更新等工作。 | 2 |  |
| (2)围绕招商产业和省县重点项目，协助建立本县龙头企业项目库和重点招商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库的动态跟踪管理。 | 3 |  |
| (3)完成其他与招商项目相关的招引及服务工作。 | 3 |  |
| **6** | **招商引资保障工作** | (1)梳理招商引资资源，围绕陵水“2+7+3+N”发展格局，按照《海南省关于构建产业链“链长制”招商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选择1-2个产业开展产业链研究工作并形成产业链发展研究报告、产业链图谱、招商地图和目标企业库。 | 4 |  |
|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基金招商，谋划组建招商引资专项基金。 | 2 |  |
| (3)负责拓展招商引资渠道，与各地商会、各行业协会和各类招商中介机构建立联系和合作，与5家签署关于招商引资引荐合作协议。 | 2 |  |
| (4)负责定期向县商务局报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包括月度小结、季度阶段总结、半年度及年度工作报告，招商项目的月度进展情况。 | 2 |  |
| (5)负责配合县商务局回复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各类征求意见、工作进展、项目情况等文字材料。 | 1 |  |
| (6)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引资文字材料，如约稿、政务信息等。 | 2 |  |
| **7** | **招商引资宣传推介** | （1）运营好陵水全球投资服务平台、陵水全球投资服务电话热线。 | 1 |  |
| （2）持续组建陵水自贸港招商引资媒体联盟，负责利用官媒、自媒、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纸媒等多种途径开展招商宣传，并完成网站、公众号等日常更新维护。 | 1 |  |
| （3）负责招商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包括PPT、投资指南、宣传片等。 | 1 |  |
| （4）负责完成其他招商宣传推介工作。 | 2 |  |
| **8** | **招商引资基础服务** | (1)负责全县招商系统的人才培训，每年至少组织4次全县招商人员的专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自贸港政策、RCEP政策、招商引资流程机制讲解等相关的培训活动。 | 2 |  |
| (2)做好我县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运营工作，将窗口打造成集合招商引资、办事指南、政策宣传、活动信息发布、投资资讯、投诉受理通道等功能一体的政策咨询服务处。 | 2 |  |
| (3)固定2名专员负责与县商务局协调、沟通、推进以会招商、企业招商等相关工作。 | 1 |  |

**二、考核验收方案**

考核验收内容由行政业绩、满意度评价2个指标组成，权重分别为90%，10%。

（一）行政业绩评分

责任科室或者第三方分别就上表中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分。

评分标准：

完成任务或服务满意度优，项目得分=项目分值\*100%

完成80%任务或服务满意度良，项目得分=项目分值\*80%

完成60%任务或服务满意度中，项目得分=项目分值\*60%

未完成60%任务或服务满意度差，项目得分=0

（二）整体满意度

由商务局局领导对 （中标单位）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总分100分。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评分，取平均值。

**三、考评程序**

1.责任科室根据乙方提供的验收材料和申请进行行政业绩评分。

2.我局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取得整体满意度考核评分，提出年度综合考核意见。

3.局党组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4.向 （中标单位） 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大于等于85分，应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如考核结果小于85分时可要求 （中标单位） 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达到85分，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如整改后仍未达85分，甲方将按照1分对应服务费用 （中标金额） 元1%的比例进行扣除。